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二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間共同出資進行都市更新建案，並委任丙公司擔任都更實施者。111 年 5 月間，上開都市更新建案之房屋興建完成，丙公司因此成為甲、乙二人分得 A、B、C 三房地之登記名義人。其後甲、乙二人因分屋發生爭執，甲為免丙公司曲意維護乙而恣意處分甲、乙二人分得之上開房地，遂依法聲請就 A、B 房地為假處分獲准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對 A、B 房地為扣押。其後，甲具狀向執行法院追加 C 房地為執行標的，試問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出生於書香世家，自幼環境優渥，遂養成揮霍之惡習。23 歲時，甲自祖父獲贈名貴之青瓷花瓶乙只，市價估逾千萬。甲因揮金如土，除上開青瓷花瓶外已無任何財產。嗣甲債台高築急需資金，將青瓷花瓶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00 萬元出賣予乙，乙將價金交付甲後，甲遲遲不願交付花瓶予乙，乙被迫訴請甲交付花瓶獲勝訴判決確定後，對甲聲請強制執行。翌日，甲之另名債權人丙持載明債權額為 600 萬之訴訟上和解筆錄，對甲聲請強制執行。試問執行法院扣押上開青瓷花瓶後，應為如何之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原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自幼隨父母移居法國而取得法國國籍，並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某日甲返臺探親，於桃園國際機場與中華民國國民乙因排隊問題發生爭執，其間不慎因拉扯而毀損乙之名牌包，乙因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甲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。準備程序期間，甲、乙二人各自主張及陳述，甲併向法院陳明本件爭議應適用法國民法審理，乙當庭表示不同意，並主張本件爭議既發生於中華民國，即應依我國民法審理。其後辯論終結，受訴法院逕依據我國民法第 184 條判決甲應賠償乙 3 萬元。試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判決，就法律之適用有無疑義？（25 分）

四、試列舉出我國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中，以涉外事件當事人之「本國法」作為準據法之五個規定；並說明此等規定以當事人之本國法作為準據法之理由何在？（25 分）